附件：

内建协函〔2024〕40号

关于征求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安装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化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标准》（征求

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各盟市建筑业协会、满洲里市建筑业协会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第五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（内建协〔2024〕100号）要求，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编制的团体标准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安装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化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标准》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现将该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）上网公开征求意见，诚挚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。提出意见时，请填写征求意见表（附件2），于2024年9月3日前邮寄或发送电子版给主编单位。

联 系 人：李名远  吴少博

联系方式：0471-6915199

地     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兴泰商务广场T4号10层

邮     编：010050

邮     箱：nmjxhyfw@163.com

附件1: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钢结构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安装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智能化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路交通优质工程评价标准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2:征求意见表

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

2024年8月3日